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870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070087049B-0-0.docx、1070087049B-0-1.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紙本受文者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



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6
17:48:52
文章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已管制達六十一種業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資源管理策略趨向多元化，興建海水淡化廠已為水資源供應措施之一，現行以自來水廠管制，惟海水淡化廠引用海水處理及排放之特性逐漸多元化，自來水廠之適用要件已無法涵括；近來屢發生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造成水體污染情事，如將未經處理含總磷之廢（污）水直接排入河川水體，致使現行水庫水質常有總磷優養情形；貯槽貯存之污染物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重大情事，而無法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要求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製造蒸汽之事業，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等，有必要修正管制對象，強化風險控管。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修正公告事項一附件，新增業別六十一「海水淡化廠」、六十二「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及六十三「蒸汽供應業」及於六十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增訂五「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定義。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附件				一、新增業別六十一「海水淡化廠」之定義及適用條件。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資源管理策略趨向多元化，興建海水淡化廠已為水資源供應措施之一，目前以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1. 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1. 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2. 紡織業	(1)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繩、纜、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2. 紡織業	(1)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繩、纜、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3. 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3. 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			

	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自來水管制，考量海水淡化廠引用海水處理及排放之特性逐漸多元化，現行自來水廠之適用要件已無法涵括，爰予以增訂管制。 二、新增業別六十二「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螄紙漿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螄紙漿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螺螄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螺螄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			

	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 (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 (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 (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 (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 (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 (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 (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鉻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				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 (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 (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 (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 (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 (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 (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 (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鉻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				業」之定義及適用條件。因近來屢發生未達本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將未經處理含高濃度總磷之廢（污）水直接排入河川水體，致使現行水庫水質常有總磷優養情形，有
9. 藥品製造業	(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10. 農藥、環境衛生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用藥製造業				用藥製造業				必要將業等增列為管制對象。該等對象因同時包含現行之公告業及非屬公告業，爰於備註欄說明各該對象應遵守之規定；對於非屬現行之公告業對象，因規模較小，不
11. 石油化學業	(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 (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 (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			11. 石油化學業	(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 (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 (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業。				業。				適用水 污 染 防 治 費、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計 畫 或 許 可 證 (文 件)、 技 師 簽 證 及 檢 測 之 規 定。
16. 金 屬 基 本 工 業	(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鍊以 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 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 擠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 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 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鍊、鋼 鐵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鋼線、 鋼纜製造、及廢鋼鐵處理等之事 業。 (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鍊、 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 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 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 鍊鋁、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 擠型等之事業。 (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鍊、 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 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 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 鍊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 擠型等之事業。 (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鍊、 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 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 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鎂、鎂 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 之事業。 (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 外，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 軋延、伸線等之事業。 (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 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			16. 金 屬 基 本 工 業	(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鍊以 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 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 擠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 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 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鍊、鋼 鐵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鋼線、 鋼纜製造、及廢鋼鐵處理等之事 業。 (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鍊、 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 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 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 鍊鋁、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 擠型等之事業。 (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鍊、 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 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 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 鍊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 擠型等之事業。 (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鍊、 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 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 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鎂、鎂 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 之事業。 (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 外，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 軋延、伸線等之事業。 (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 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		三、新 增 業 別 六 十「蒸 汽 供 應 之 及 條 件 基 造 之 ， 濕 採 處 理 氣		

	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者，產生之廢水含有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爰予以管制。 四、現行業別六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次遞移為六十四。 五、修正業別六十四其他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19. 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2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濺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濺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2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22. 船舶建造修配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			

	事業。				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增訂(5)「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中央主管公告定之物質事業」。因近年屢有非屬現行定業業者，因貯槽貯存之污染物洩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24. 環境檢驗證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24. 環境檢驗證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7. 廢水代處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7. 廢水代處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29. 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				32. 魚市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		

場	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場	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34. 清倉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4. 清倉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3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36. 動物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6. 動物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38. 採礦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			38. 採礦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			

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重大情事，而無法依現行規定管制與裁處，有必要擴大管制對象，強制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全面強化風險控

業	之事業。			業	之事業。			管。
39. 土 石 採 取 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材 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9. 土 石 採 取 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材 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40. 土 石 加 工 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 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40. 土 石 加 工 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 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41. 土 石 方 堆 (棄) 置 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 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 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 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 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之事業。			41. 土 石 方 堆 (棄) 置 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 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 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 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 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之事業。			
42. 營 建 工 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 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 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 工程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 十二條之規定。	42. 營 建 工 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 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 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 工程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 十二條之規定。	
43. 貨 櫃 集 散 站 經 營 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 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 業。			43. 貨 櫃 集 散 站 經 營 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 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 業。			
44. 食 品 製 造 業 (不 含 醃 酵 業 、製 粉 業、製 糖 業)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 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 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 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 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 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 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 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 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 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 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44. 食 品 製 造 業 (不 含 醃 酵 業 、製 粉 業、製 糖 業)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 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 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 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 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 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 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 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 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 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 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 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 (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 (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 (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 (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45. 屠宰業	(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之事業。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5. 屠宰業	(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之事業。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6. 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			46. 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			

		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7. 醱 酵 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麩酸醱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7. 醱 酵 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麩酸醱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8. 修 車 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8. 修 車 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9. 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49. 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六十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一八〇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六十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一八〇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51. 其他工業	(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 (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 (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 (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1. 其他工業	(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 (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 (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 (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品之事業。 (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 (6)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品之事業。 (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 (6)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	--	--	--	---	--	--	--

	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52. 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業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2. 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業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3. 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	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53. 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	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0) \geq 1$。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20頭以上者。 (2)飼養馬50頭以上者。 (3)飼養牛50頭以上者。 (4)飼養羊500頭以上者。 (5)飼養鹿1000頭以上者。 (6)飼養兔2000頭以上者。 (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 (8)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 (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 (10)混合飼養(1)至(9)之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20) + (\text{馬頭數}/50) + (\text{牛頭數}/50) + (\text{羊頭數}/500) + (\text{鹿頭數}/1000) + (\text{兔隻數}/2000) + (\text{鴨隻數}/1\text{萬}) + (\text{鵝隻數}/1\text{萬}) + (\text{雞隻數}/10\text{萬}) \geq 1$。				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0) \geq 1$。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20頭以上者。 (2)飼養馬50頭以上者。 (3)飼養牛50頭以上者。 (4)飼養羊500頭以上者。 (5)飼養鹿1000頭以上者。 (6)飼養兔2000頭以上者。 (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 (8)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 (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 (10)混合飼養(1)至(9)之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20) + (\text{馬頭數}/50) + (\text{牛頭數}/50) + (\text{羊頭數}/500) + (\text{鹿頭數}/1000) + (\text{兔隻數}/2000) + (\text{鴨隻數}/1\text{萬}) + (\text{鵝隻數}/1\text{萬}) + (\text{雞隻數}/10\text{萬}) \geq 1$。		
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0.25公頃以上		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0.25公頃以上		

		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55. 醫院、醫事機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		55. 醫院、醫事機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		

		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6. 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56. 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57. 餐 飲 業、觀 光 旅 館 (飯 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 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 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 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 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 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 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 房數/十五)+(湯屋數/五) ≥一。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 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 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 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 房數/七十五)+(湯屋數/ 二十五)≥一。		57. 餐 飲 業、觀 光 旅 館 (飯 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 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 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 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 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 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 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 房數/十五)+(湯屋數/五) ≥一。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 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 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 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 房數/七十五)+(湯屋數/ 二十五)≥一。		
58. 光 電 材 料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 業。			58. 光 電 材 料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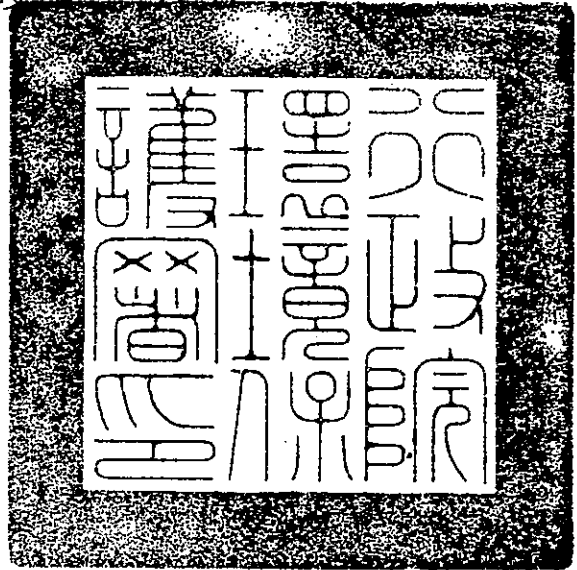
及 元 件 製 造 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			及 元 件 製 造 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			
59. 畜 糞 或 生 質 能 資 源 化 處 理 中 心 (或 沼 氣 再 利 用 中 心)	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59. 畜 糞 或 生 質 能 資 源 化 處 理 中 心 (或 沼 氣 再 利 用 中 心)	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u>起</u> 生效。	
60. 再 生 水 經 營 業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60. 再 生 水 經 營 業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u>起</u> 生效。	
61. 海 水 淡 化 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62. 水 庫 總 磷 削 減 總 量 管 制 區 之 事 業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	61. 其 他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指 定 之 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u>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u>		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63. 蒸 汽 供 應 業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3) 浚漂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漂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渾)。			
64. 其 他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指 定 之 事 業	(1)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4) 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 浚漂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漂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渾)。							
	(4) 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5) 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		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87049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inde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824
 - （四）傳真：(02)2389-9860
 - （五）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